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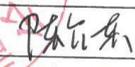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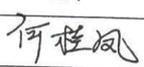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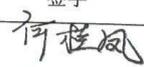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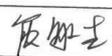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  
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 3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559215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桂凤	2014035530350000003508530035	BH026012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桂凤	第一章至第二章	BH026012	
庚敏杰	第三章至第六章	BH03877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4 -
六、结论 .....	- 78 -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4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521-07-02-107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骏	联系方式	158572118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地理坐标	（E119 度 58 分 41.123 秒，N30 度 34 分 1.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330521-07-02-10747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用水均为当地水厂提供, 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p>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利用企业已有厂房组织生产，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sub>2</sub> 60t/a、NO <sub>x</sub>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sub>s</sub> 217.7t/a；远期 SO <sub>2</sub> 87.5t/a、NO <sub>x</sub>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sub>s</sub>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	本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598t/a，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sup>3</sup> /d、远期 2.6 万 m <sup>3</sup>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sup>3</sup> /d、远期 1.6 万 m <sup>3</sup>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sup>2</sup> 、远期 2224.79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sup>2</sup> 、远期 2042.76hm <sup>2</sup>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sup>2</sup> 、远期 1104.19hm <sup>2</sup>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在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用水量 2550t/a，也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p> <p>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p>	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未列入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	不属于
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节选）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片区”，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3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4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本项目属于企业自行扩建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水、电，属于低能耗项目。	符合
5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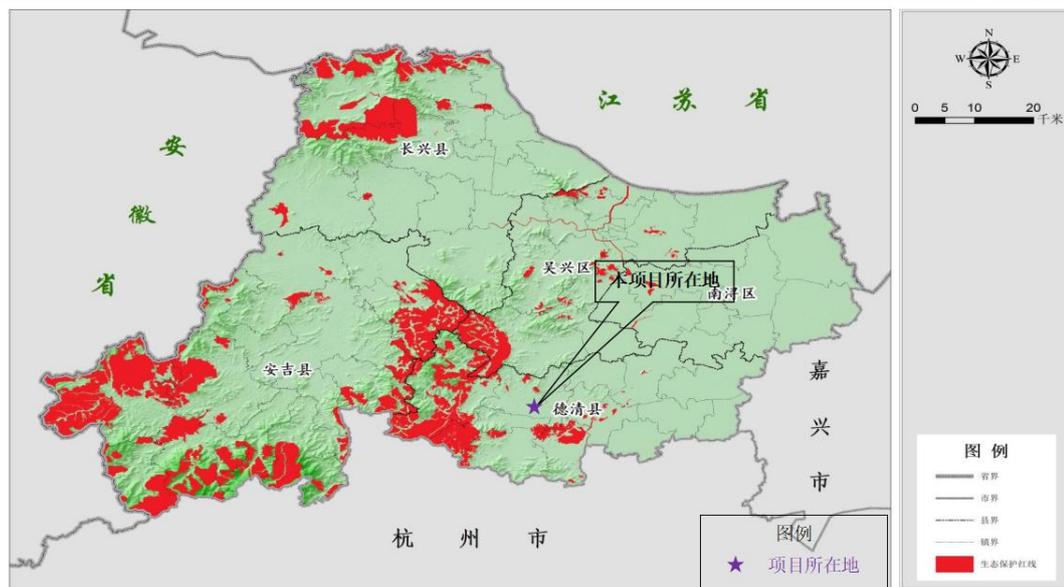
##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2.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88 号，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图 1-1 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

### 1.2.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叠加值小，能满

其他符合性分析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地面、车间、仓库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用能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建设单位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小，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严格管控的行业。	符合

		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将推进清洁生产制度，主要能源品种为电、水，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1.2.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阜溪街道系通过撤销原武康镇、三合乡建制后增设而来，同时结合《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阜溪街道处于该规划所述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中心，吸纳大都市辐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三产发展基地，“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武康片综合性全面发展，依托德清经济开发区，吸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发展二产。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发展房地产、旅游等第三产业。乾元与雷甸合建临杭工业区，发展二产。依托杭宁铁路站场建设站场新区，发展商贸、房地产业。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包括武康和乾元两个镇的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 324.3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期限为 2014-2020 年。

**性质与功能：**莫干山国际化创新型城市。“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杭州北部宜居宜业、山水和美的现代田园城市。

**土地利用空间架构：**规划形成“两城三区”的建设用地布局框架，在县级农用地保护格局的基础上深化中部片区，构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从而形成适应于“和美德清”的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两城三区”：两城指武康镇城区和乾元镇城区，三区指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两横指沿横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绿色廊道，包括 S304 省道（临杭大道）生态廊道和余英溪-徐德线河流生态廊道；二纵指沿纵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生态廊道，包括 104 国道（德清段）生态廊道，东苕溪生态廊道；两点指对河口水库和雁塘漾；多片指对河口村、山民村、城山村、乾元集镇、城北村、金鹅山村和明星村等区域的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城镇工矿用地规划：**重点发展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德清经济开发区将以“接沪融杭”为契机，打造成为杭州北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与德清现代城市经济新兴区，规划实施期间将着力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科技新城将打造成为德清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与全国新兴的信息经济发展基地，规划重点保障地理信息、金融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用地。站场新区，以浙工大迁入项目为核心，积极推进德清县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强与高铁站场、下渚湖风景区和开发区的联动，打造杭州新兴的文教高新城。武康镇城区主要推进城西旧城改造和城东路网完善。乾元镇城区以旧城改造为主，以站场新区开发建设依托，加快实现与武康城区一体化；东部主要保障新材料园区用地需求。

至 2020 年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与工矿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002.52 公顷和 144.78 公顷以内；2014-2020 年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511.85 公顷，工矿用地减少 382.83 公顷。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扩展边界 3 个，总规模为 4823.08 公顷。范围：北面至阜溪，东面沿 304 省道、老龙溪，南面沿杭宁高速、东苕溪及宣杭铁路，西面沿余英溪。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利用自有厂

区闲置车间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提出的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 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扩建前已办理排污证，扩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证变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此要求中的重点行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行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属于工业区；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指南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条例中所列区域内。	符合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符合

	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28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28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28号,属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 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 1.2.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为新料 PVC 树脂和 PE 树脂,不涉及造粒工序。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新料 PVC 树脂和 PE 树脂,不产生较大臭味,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液体原料。	不涉及
	提高生产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	本项目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	不涉及

	工艺 装备 水平		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液体物料。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加强 废气 收集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拟将挤塑机挤出工段设置密闭空间，熔融、挤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均能妥善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拟将挤塑机挤出工段设置密闭空间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拟将挤塑机挤出工段设置密闭空间，废气密闭收集。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不涉及

			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已委托专业的环保工程单位设计密闭收集及处理工程,符合此条例要求。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无条例中的工艺	不涉及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工企业。	不涉及	

			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项目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涉及光催化或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单位设计施工废气处理设施，并按最新指南定期更换活性炭，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照要求配备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 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将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 确保螺栓、接线牢固, 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 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 确保螺栓、接线牢固, 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 定期更换风机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 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并由专人如实填写备查。	符合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 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	33	监测要求有: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 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	符合

制度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企业将根据主管部门通知，按要求安排生产工作。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 1.2.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VOCs 排放量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挤塑工序在密闭生产系统中进行,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见附件 3),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 "先启后停" 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 (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项目建成后, 企业不设置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若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p><b>1.2.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根据1.1“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330 1388 1933"> <thead> <tr> <th>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td> <td>符合</td> </tr> <tr> <td>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 <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td> <td>符合</td> </tr> <tr> <td>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td> <td>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td> <td>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p>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政府令第 388 号) 要求。

### 1.2.9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 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且根据前文所述, 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 中的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 是可靠的。气、水、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 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 属常规污染物, 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 因此从技术上分析,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 属于工业区, 利用厂区内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 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能达标排放, 扩建后项目将采取有效治	不属于不予批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理措施，达标排放。	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2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缆、光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表2-1。

表 2-1 德通科技公司历来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年产 70000 千米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项目	德环建审（2009）200 号	德环验（2011）011 号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0 千米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项目
2	年产 3000 吨 RF 同轴射频电缆配套用高精度铜带加工项目	德环建审（2011）063 号	/	该项目未生产
3	年产 100 万套连接器、20 万根跳线技改项目	登记备案，编号：2016-01	/	该项目实际不生产，全部委外生产后，德通公司直接销售。
4	年产 100 万套连接器、20 万根跳线、50 万套馈线卡及其附件技改项目	登记备案，编号：2016-04	/	

经市场调研，德通公司拟定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工业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挤塑机、拉丝机、管绞机、框绞机等生产设备，组织实施年产10000公里低压电缆及6000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产品为电缆，主要工艺为拉丝、绞丝、绝缘包裹等，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类详情见表 2-2。

表 2-2 项目分类详情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1.2 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共一层，建筑面积 8729m <sup>2</sup>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该车间西侧作为生产区域，用于护套成型、成缆、焊接、绕包、喷码等生产区域。
	2#车间	共一层，建筑面积 13030m <sup>2</sup>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该车间西侧作为绝缘、拉丝、绞丝生产区域。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一楼，建筑面积 695m <sup>2</sup> 。
	办公楼	共 4 层，建筑面积 3243m <sup>2</sup>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车间西侧，作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堆放。
依托工程 化	化粪池	利用现有 12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8550t。
	排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压缩空气	排气量 10m <sup>3</sup> /min，0.78~0.8MPa 空压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企业拟在物料挤出端口设置密闭罩，保持微负压状态，然后通过一套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于 1#车间外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前 报批年 产能	扩建后 报批年 产能	年运行 时间	变化 情况	备注
1	现有厂区 车间	第三代移动通信 基站用射频馈线 电缆	70000 千米	70000 千米	300d	不变	验收年产 能为 30000 千米
2		低压电缆	0	10000 公里		+10000 公里	/

3		柔性矿物质防火缆	0	6000 公里		+6000 公里	/
---	--	----------	---	---------	--	----------	---

##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焊接、轧纹	焊接、轧纹	进口氩弧焊轧纹生产线	2 条	2 条	0	/	1# 车间东侧	现有项目
2			国产氩弧焊轧纹生产线	5 条	5 条	0	/		
3	发泡、挤塑	发泡、挤塑	物理发泡挤出生产线	2 条	2 条	0	/		
4	护套成型	护套成型	护套挤出生产线	4 条	4 条	0	/		
5	铜管开孔	铜管开孔	外导体开孔机	4 台	4 台	0	/		
6	铜线续接	铜线续接	接带机	4 台	4 台	0	/		
7	成卷	成卷	成卷机	2 台	2 台	0	/		
8	检验	检测	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0	/		
9		检验	工频火花机	2 台	2 台	0	/		
10	包装	打包	打包机	1 台	1 台	0	/		
11	辅助单元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组	2 台	2 台	0	/		
12	绝缘单元	绝缘	挤塑机	0	1 条	+1 条	JS-90	2# 车间	本次扩建项目
13	护套成型单元	外护套成型	挤塑机	0	1 条	+1 条	SJ-120C+90	1# 车间西侧	
14	成缆单元	成缆	成缆机	0	1 条	+1 条	1250/1+4	1# 车间西侧	
15	拉丝单元	拉丝	中拉机	0	1 套	+1 套	φ3-φ1	2# 车间	
16	绞丝单元	绞丝	框绞机	0	1 条	+1 条	500/12+18+24	2# 车间	
17			框绞机	0	1 条	+1 条	500/12+18	2# 车间	

18			束丝机	0	1 条	+1 条	NB-650P	2# 车间
19			束丝机	0	1 条	+1 条	CSB-500	2# 车间
20			单绞机	0	1 条	+1 条	800	2# 车间
21			管绞机	0	1 条	+1 条	1+6/500	2# 车间
22			编织机	0	2 条	+2 条	GSB-2	2# 车间
23			并丝机	0	2 条	+2 条	BS1-5	2# 车间
24	焊接单元	焊接	电焊机	0	1 台	+1 台	DN-25	1# 车间西侧
25	注入防火泥单元	注入防火泥	灌泥机	0	1 套	+1 套	LTS200	1# 车间西侧
26	绕包单元	绕包	多头绕包机	0	1 套	+1 套	6-φ400	1# 车间西侧
27	喷码单元	喷码	喷码机	0	2 台	+2 台	/	1# 车间西侧
28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	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1 套	/	车间外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形式	用途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铜包铝	2100t	2100t	0	/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现有项目
2	铜管	2800t	2800t	0	/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铜带	4900t	4900t	0	/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4	发泡料 (PE)	1400t	1400t	0	25kg/塑料袋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5	阻燃护套料 (PE)	1400t	1400t	0	25kg/塑料袋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6	护套料 (PE)	1680t	1680t	0	25kg/塑料袋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7	连接器	63000 件	63000 件	0	/	主要配件	市场采购	

8	其他附件	84000 件	84000 件	0	/	主要配件	市场采 购		
9	铜丝	0	2200t	+2200t	/	主要原料	市场采 购	本次扩 建项目	
10	铜带	0	350t	+350t	/	主要原料	市场采 购		
11	铝带	0	300t	+300t	/	主要原料	市场采 购		
12	云母带	0	102t	+102t	/	辅料	市场采 购		
13	填充绳	0	237t	+237t	/	辅料	市场采 购		
14	低烟无卤 带	0	45t	+45t	/	辅料	市场采 购		
15	硅烷交联 料 (PE)	0	361t	+361t	25kg/塑 料袋	绝缘包裹	市场采 购		
16	PVC 护套 料	0	435t	+435t	25kg/塑 料袋	护套成型	市场采 购		
17	低烟无卤 护 套 料 (PE)	0	412t	+412t	25kg/塑 料袋		市场采 购		
18	乳化液	3t	6t	+3t	50kg/桶	设备冷却	市场采 购		
19	防火泥	0	6t	+6t	20kg/塑 料袋	防火	市场采 购		
20	水	6000t	2550t	+2550t	/	生活、生 产用水	德清县 水务有 限公司		共用能 源
21	电	130 万 kwh	330 万 kwh	+200 万 kwh	/	供应各电 力设备	国网德 清供电 公司		

### 2.1.5.1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1) PVC: 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PE: 即聚乙烯树脂,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熔点为 110℃~130℃, 分解温度为 320℃,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3) 硅烷交联料: 就是通过硅烷偶联剂引入聚乙烯中, 增加聚乙烯的强度, 抗

老化性等特性。

(4) 低烟无卤护套料：就是加入阻燃剂、石蜡等，增加聚乙烯的阻燃性能。

(5) 乳化液：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8h 一班制。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利用现有厂房 1#车间和 2#车间进行扩建，其中 1#车间护套成型机、成缆机、绕包机呈直线型布置，以便于线缆的连续加工；2#车间中拉机、绞丝机也呈直线型布置。其中 1#车间东侧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车间宽敞，项目生产互不干扰。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2.2.1.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分为低压电缆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两种，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 低压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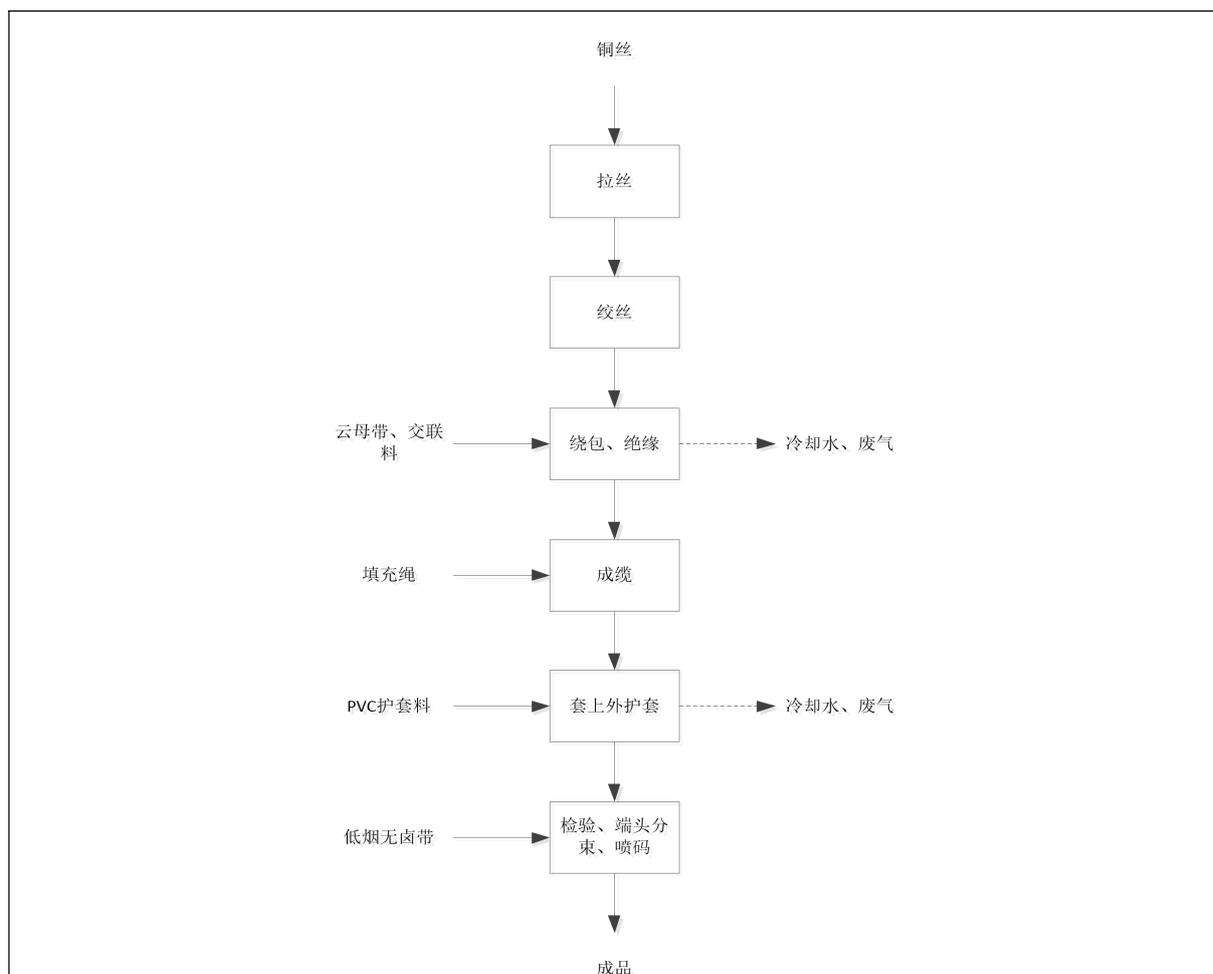


图 2-1 低压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 工艺简介：

**拉丝：**将市场上采购的卷曲的铜丝通过拉丝机进行拉直，并通过设定的拉伸力度提升铜丝的机械性能。

**绞丝：**通过框绞机按照产品规格，将数根拉伸好的铜丝缠绕在一起形成一股粗的线缆。

**绝缘、绕包：**将云母带通过多头绕包机绕包在线缆上；然后通过交联机将线缆外包一层绝缘层（该工艺是先将交联料投入到挤塑机，电加热至 140℃，熔融挤出到线缆上，即可形成绝缘层，随即进入挤塑机自带的线性水槽中进行冷却，即完成该工艺）。

**成缆：**将多根线缆中添加一根填充绳，然后按产品规格要求绞合成一根电缆，填充绳的作用为增加成品电缆的抗拉性能。

**外护套：**该工艺与外包绝缘层工艺原理一致，仅原料不同，外护套原料为 PVC

护套料。

检验、端头分束：检验合格后，将线缆端头人工用低烟无卤带进行包扎、喷码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 (2) 柔性矿物质防火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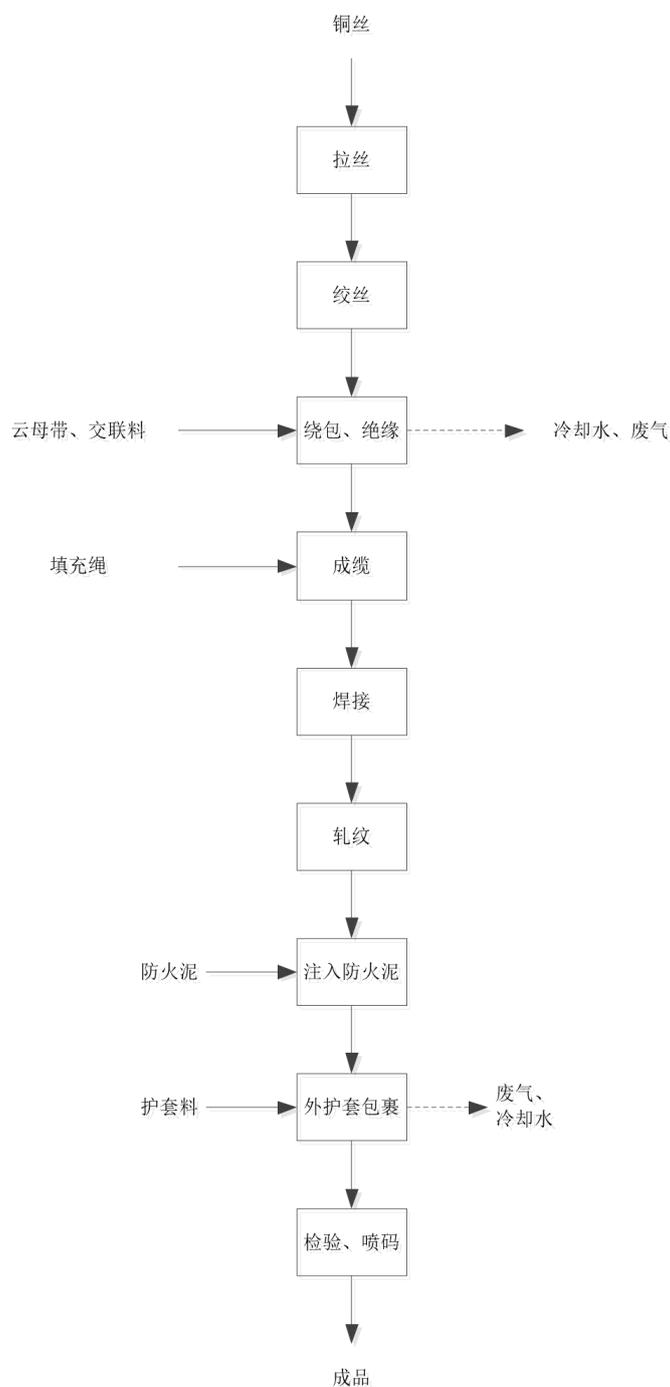


图 2-2 柔性矿物质防火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柔性矿物质防火缆前道拉丝、绞丝、绕包、绝缘和成缆工艺与低压电缆一致，不再赘述。区别在于防火缆是根据客户要求在线缆外添加防火泥和金属保护层。

焊接、轧纹：将市场上采购的铜带和铝带经氩弧焊焊接（采用钨极氩弧焊，无需焊材，该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成铜管及铝管，再按产品设计要求将绝缘后的线缆穿入铜管或铝管，然后通过轧纹机轧纹，轧纹转速与生产速度配合协调，以使得外导体表面波纹的波峰、波谷和节距达到设计要求。

注入防火泥：按产品设计要求，部分线缆在最终包裹外护套前需在金属保护层内通过灌泥机灌填防火泥，以使最终产品电缆拥有阻火、堵火性能。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挤塑废气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YG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YW2	冷却水	线缆冷却	热量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挤塑工艺	废塑料
			拉丝、绞丝	废铜丝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乳化液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YS3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泔水、废弃食物等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注：喷码机喷码后油墨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分析。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如前文所述，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产项目“年产 70000 千米第三代移动通信

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项目”已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9）200 号，2011 年通过德清分局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0 千米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50079559215XL001W。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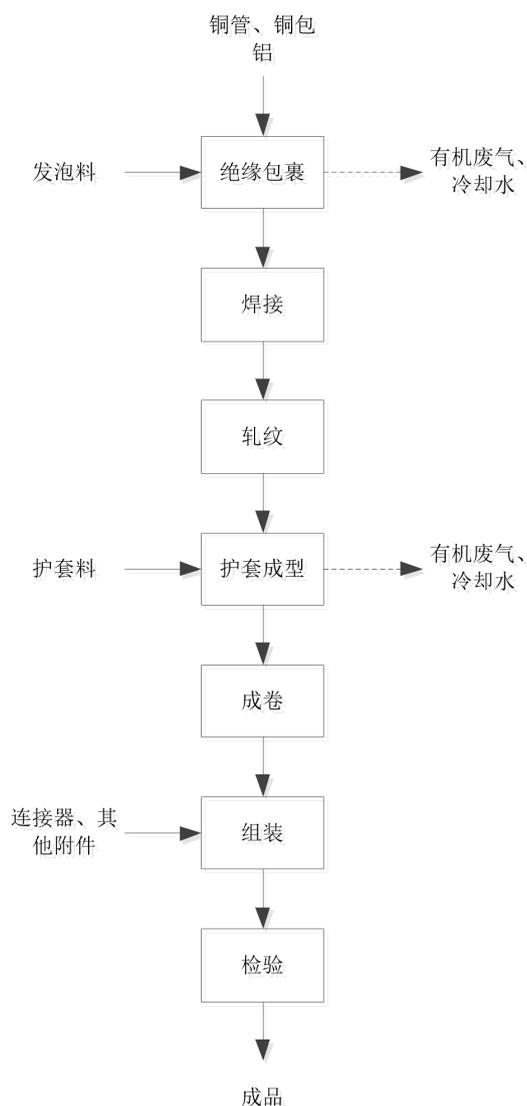


图 2-3 射频馈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绝缘包裹：物理发泡绝缘工序，首先发泡料（聚乙烯）通过发泡挤出生产线加温熔融，该过程为电加热，温度约 140℃，发泡料熔融后，注入高压氮气再经发泡挤出

线挤出，挤出过程压力释放，导致泡孔生长，再通过水槽（2m<sup>3</sup>）冷却成型。

焊接、轧纹：铜带经氩弧焊焊接（采用钨极氩弧焊，无需焊材，该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成铜管，物理发泡好的绝缘缆芯穿入外导体铜管内，铜管外导体通过轧纹机轧纹，轧纹转速与生产速度配合协调，以使得外导体表面波纹的波峰、波谷和节距达到设计要求。

护套成型：项目护套料用的是 PE 材料，通过挤出线加热熔融（140℃）挤出，经水直接冷却成型后，装在经轧纹后的铜管上。

配套组装：最后将成卷机成卷后的线缆，与相应的支架配套组装好后，即可入库待销。

### （三）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原辅材料和防治措施清单

####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报批年产能	2021 年实际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现有厂区车间	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用射频馈线电缆	70000 千米	10500 千米	300d

#### （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2021 年实际年耗量
1	铜包铝	2100t	200t
2	铜管	2800t	50t
3	铜带	4900t	300t
4	发泡料（PE）	1400t	100t
5	阻燃护套料（PE）	1400t	100t
6	护套料（PE）	1680t	150t
7	连接器	63000 件	9450 件
8	其他附件	84000 件	12600 件
9	水	6000t	4800t
10	电	130 万 kwh	20 万 kwh

####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1 年实际数量
1	进口氩弧焊轧纹生产线	2 条	2 条
2	国产氩弧焊轧纹生产线	5 条	3 条
3	物理发泡挤出生产线	2 条	2 条
4	护套挤出生产线	4 条	2 条
5	外导体开孔机	4 台	2 台
6	接带机	4 台	4 台
7	成卷机	2 台	2 台
8	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9	工频火花机	2 台	2 台
10	打包机	1 台	1 台
11	空压机组	2 台	2 台
12	叉车	2 台	3 台

## (4) 现有项目“三废”防治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三废”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氨氮		
		动植物油		
	冷却水	/	储存在水槽(2m <sup>3</sup> )中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废塑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铜丝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食堂固废	泔水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①选用静音型设备;②设备设置减振垫;③空压机组单独设置隔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

			声机房, 机房采用土建结构并设置吸声墙面, 空压机与基础之间设置弹性连接。	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	--	---------------------------------------	-------------------

### 2.3.1 现有项目源强分析

#### 2.3.1.1 废气源强

##### (1) 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时在绝缘包裹和护套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原环评未提收集处理要求, 实际该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常规检测, 根据普洛赛斯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070438),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 月 3 日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3	1.44	1.47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6	1.16	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4	1.2	1.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 企业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排放限值, 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注: 目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有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 (2) 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排放。根据普洛赛斯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070438),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3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8 月 2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温度	°C	39	39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8.2	8.3	8.3	8.3	8.3
实测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标干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1×10 <sup>3</sup>	9.65×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11	1.28	1.48	1.0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废气平均标干风量为 9616m<sup>3</sup>/h，平均浓度为 1.25mg/m<sup>3</sup>，年工作时间为 750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9t/a。

### 2.3.1.2 废水源强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为 0.24t/a、氨氮为 0.024t/a、动植物油为 0.005t/a。

根据普洛赛斯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070438），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化粪池排放口	微浊、微黄	pH 值	/	7.2	7.3	7.3	6~9
		水温	°C	28.3	28.4	28.7	40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3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7.4	16.8	350

	悬浮物	mg/L	62	51	67	400
	氨氮	mg/L	4.86	7.63	6.84	45
	总磷	mg/L	0.85	0.96	0.78	8
	动植物油类	mg/L	1.63	1.56	1.40	1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大。

### 2.3.1.3 噪声源强

根据普洛赛斯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070438），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限值
2022-08-03	厂界东侧	生产设备	53.5	昼间 65
	厂界南侧	生产设备、交通	53.7	
	厂界西侧	生产设备、交通	54.0	
	厂界北侧	生产设备	53.9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3.1.4 固废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固废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	挤塑	一般固废	0.5t/a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铜丝	绞丝	一般固废	0.1t/a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废乳化液	拉丝	危险废物	1.5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0.3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食堂固废	员工就餐	/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

### 2.3.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环评结合现有项目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48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sub>Cr</sub>	0.288	0.24t/a	
		氨氮	0.038	0.024t/a	
		动植物油	0.014t/a	0.005t/a	
	冷却水	水量	0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少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33t/a	0.009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60t/a)	0 (6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废塑料	0 (0.7t/a)	0 (0.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铜丝	0 (7t/a)	0 (0.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	0 (3t/a)	0 (1.5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食堂固废	泔水	/	0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2.3.3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如前文所述，根据检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排放。本环评对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提出以下要求，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说明	备注
1	有机废气无收集治理设施	建议企业在物料挤出端口设置密闭罩，保持微负压状态，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两个活性炭箱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产前现有项目需完成整改。

整改后，企业现有项目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见表 2-19。

表 2-1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风量	年工作时间	产品产能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60mg/m <sup>3</sup> 计	7200m <sup>3</sup> /h	2100h	4480t/a	0.2025kg/t.产 品	0.3kg/t. 产品	是

注：1、现有项目共 6 条挤出生产线，每条挤出线的挤出口密闭罩设计风量为 1200m<sup>3</sup>/h，则总风量为 7200m<sup>3</sup>/h。2、产品产能以塑料粒子计算。3、标准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1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58	75	7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3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在其项目所在地块（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西侧，紧邻华浚塑料建材公司，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进行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检 02202105079），见表 3-2。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标准
2021.10.25	J-02202105079-001	02:00-22:00	下风向	0.007	年平均 0.2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 0.3mg/m <sup>3</sup>
2021.10.26	J-02202105079-002	02:00-22:00		0.010	
2021.10.27	J-02202105079-003	02:00-22:00		0.00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1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3。

表 3-3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1 年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Ⅱ类
郭林桥	4.6	0.42	0.09	30	Ⅲ类
上横	4.1	0.60	0.07	20	Ⅲ类
五四瓜桥	3.3	0.12	0.04	28	Ⅱ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现有项目的常规检测数据可知，企业厂区四周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且所在地位于工业区内用地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厂区地面、车间、仓库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X	Y					
1	环境空气	光明小区	78550 6.22	33851 89.02	小区住宅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南侧	80m
2		狮山小区	78562 8.42	33847 76.04	小区住宅	环境空气		南侧	468
3		桂语洋房	78579 9.81	33847 62.13	小区住宅	环境空气		南侧	457
4		德信宸园	78616 0.42	33851 12.03	小区住宅	环境空气		东南侧	407
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6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	/
7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1.0	≤1.0

#### 3.3.2 废气

##### （1）挤塑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挤塑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sup>①</sup>	60	/	厂界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备注: 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取《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较严值。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内设有 3 个基准灶头,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属于工业区,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注: 夜间不生产。

###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

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4800	1920	0	1920	0	6720	1920	+1920	/
	COD <sub>Cr</sub>	0.24	0.672	0.576	0.096	0	0.336	0.096	+0.096	/
	NH <sub>3</sub> -N	0.024	0.058	0.048	0.01	0	0.034	0.01	+0.01	/
废气	VOC <sub>S</sub>	少量	0.651	0.352	0.299	0	0.299	0.299	+0.299	0.598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96t/a 和 0.01t/a。挥发性有机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299t/a。

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651	2100	0.31
	氯化氢	0.0435	2100	0.021
	臭气浓度	少量	2100	少量
食堂烹饪	油烟	0.011	750	0.015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2662	104.8	0.279	密闭收集，废气经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60	是
		氯化氢			7.14	0.019			
		臭气浓度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1	/	/	是
		氯化氢			/	0.002			
		臭气浓度			/	少量			
食堂烹饪	有组织	油烟	100	9616	1.5	0.014	油烟净化器	7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E119° 58'42.533", N 30° 34'2.231"	15	0.6	11.7	常温	2662	2100	非甲烷总烃	41.7	0.111	0.234	/	60
								氯化氢	2.86	0.0076	0.016	0.26	100
								臭气	300	/	少量	/	2000 (无

								浓度					量纲)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控制浓度 (mg/m <sup>3</sup> )							
1#生产车间	2100	非甲烷总烃	0.022	0.046	/	4.0							
		氯化氢	0.002	0.004	/	0.2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 (无量纲)							
2#生产车间	2100	非甲烷总烃	0.009	0.019	/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 (无量纲)							

#### 4.2.1.1 废气源强

##### ①挤塑废气

本项目在绝缘包裹及护套成型过程中，因塑料粒子加热至 140℃后熔融挤出而产生一定量的挤塑废气，根据 PVC 和 PE 的物料性质分析，在该温度下 PVC 和 PE 原料不会发生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氯乙烯等）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从而产生游离氯化氢单体和烃类混合物，烃类混合物组分较复杂，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VC 和 PE 原料年用量为 1208t/a（其中绝缘包裹工段用量为 361t/a，护套成型工段用量为 84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1t/a；根据同类型企业统计数据，氯化氢的产生量占 PVC 原料用量的 0.1%，PVC 原料用量为 435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435t/a。

本项目设有两台挤塑机，由于塑料颗粒在密闭设备内部进行熔融，其废气主要在挤出的同时从挤出机的挤出口排放，故为减少挤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设计在物料挤出端口设置密闭罩（尺寸为 0.7\*0.8m），保持微负压状态，然后通过一套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设计为 2662m<sup>3</sup>/h（操作口风速 v 取 0.6，操作口面积 F 为 0.56m<sup>2</sup>，安全系数 β 取 1.1，则风量 L=0.6\*0.56\*1.1\*3600\*2≈2662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60%，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100h。由此计算得出挤出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4-4 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51	0.234	0.111	41.7	0.065
	氯化氢	0.0435	0.016	0.0076	2.86	0.004

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

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在 300 以下，无组织排放在 12 左右。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1\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7.2\text{kg}/\text{a}$ （年工作天数 300d），食堂设有 3 个灶头，日工作时间为 2.5h。根据现有项目的检测数据得知，出口风量为  $9616\text{m}^3/\text{h}$ ，项目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去除率以 75%，则食堂油烟新增排放量为  $1.8\text{kg}/\text{a}$ ，总排放量为  $10.8\text{kg}/\text{a}$ ，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挤塑废气(DA001)	15	0.6	常温	E119° 58'42.533", N 30° 34'2.231"	一般排放口	60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00	0.26		氯化氢	1次/年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4.0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2	/		氯化氢	1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挤塑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4.8	0.27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氯化氢	7.14	0.019	0.5	2	
			臭气浓度	/	少量	0.5	2	

#### 4.2.1.4 大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7	0.11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	/	15	4.0
	氯化氢	2.86	0.00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0	0.26		0.2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1.5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0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风量	年工作时间	产品产能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60mg/m <sup>3</sup> 计	2662m <sup>3</sup> /h	2100h	1207t/a	0.28kg/t.产品	0.3kg/t.产品	是

备注：产品产能以塑料粒子计算。

根据表 4-7 和 4-8，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本环评建议企业采用碱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是常见且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由于活性炭对氯化氢处理效果不佳，因此针对性设置碱性过滤器处理氯化氢，碱性过滤器处理原理是酸碱反应，从而达到去除氯化氢的效果。综上，本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源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厂区内设食堂，无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24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0mg/L，动植物油: 5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 0.672t/a，NH<sub>3</sub>-N: 0.058t/a，动植物油: 0.09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报告，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约 82mg/L、 $\text{NH}_3\text{-N}$  约 6.44mg/L、动植物油约：1.53mg/L，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则主要污染物纳管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0.157t/a、 $\text{NH}_3\text{-N}$ ：0.012t/a、动植物油：0.003t/a。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0.096t/a、 $\text{NH}_3\text{-N}$ ：0.01t/a、动植物油：0.002t/a。

## （2）冷却水

本项目绝缘包裹及护套成型中挤塑机出料后均设有冷却水槽工段，采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年补充量为 150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 为 可行 性 技术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kg/h	
职工 生活	化粪 池、隔 油池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类 比 法	0.8	350	0.28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至德清县 恒丰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77	是	类 比 法	0.8	82	0.065	2400
			NH <sub>3</sub> -N			30	0.024		79				6.44	0.005	
			动植物 油			50	0.04		97				1.53	0.001	

####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纳管至德清 县恒丰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E 119° 58'40.824", N 30° 33'56.827"	一般 排放 口	废水总排 放口	pH	/	6-9
								COD <sub>Cr</sub>	/	500mg/L
								NH <sub>3</sub> -N	/	35mg/L
								动植物油	/	100mg/L

#### 4.2.2.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数据可知，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有纳污管网，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立方米，剩余约 0.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0.0015t）。污水处理采用除磷脱氮的 A<sup>2</sup>/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2.1.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61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10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烷基汞	0	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17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2	0.01	mg/L	是
		总铅	<0.00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69	1	mg/L	是		
2022.2.9	《城镇污水	石油类	0.62	1	mg/L	是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1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6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69	1	mg/L	是
2022.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63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粪大肠菌群数	790	1000	个/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5	mg/L	是
2022.4.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动植物油	0.66	1	mg/L	是
		石油类	0.62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10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g/L	是
2022.5.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67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67	1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10	mg/L	是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8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5	mg/L	是

		石油类	0.62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32	1000	个/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余英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2.3 噪声

#####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单个设备的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2、4-13。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挤塑废气处理风机	/	-35.6	45.3	5.9	90/1	减振垫、隔声罩	白天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789581,30.56703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图 4-1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2#车间	挤塑机	JS-90	65/1	吸声、减振、隔声等	-15.1	34.2	5.7	声屏障-1: 64.30 声屏障-2: 54.13 声屏障-3: 118.33 声屏障-4: 17.70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2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02	白天 JS-90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3: 26.00 声屏障-4: 26.00	声屏障-1: 35.02 声屏障-2: 35.02 声屏障-3: 35.02 声屏障-4: 35.02	1
2	1#车间	挤塑机	SJ-120C+90	65/1		-75.8	71.9	5.8	声屏障-1: 35.68 声屏障-2: 32.00 声屏障-3: 148.59 声屏障-4: 16.61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2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02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3: 26.00 声屏障-4: 26.00	声屏障-1: 35.02 声屏障-2: 35.02 声屏障-3: 35.02 声屏障-4: 35.02	1
3	1#车间	成缆机	1250/1+4	65/1		-87.4	-11.6	6.0	声屏障-1: 119.95 声屏障-2: 32.45 声屏障-3: 64.24 声屏障-4:	声屏障-1: 46.28 声屏障-2: 46.30 声屏障-3: 46.28 声屏障-4: 46.37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3: 26.00	声屏障-1: 20.28 声屏障-2: 20.30 声屏障-3: 20.28	1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6.46			-4: 26.00	-4: 20.37	
4	2#车间	中拉机	$\phi 3-\phi 1$	65/1	-8.6	78.2	5.7	声屏障-1: 19.86 声屏障-2: 52.89 声屏障-3: 162.77 声屏障-4: 18.20	声屏障-1: 45.97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5.99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7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19.99	1		
5	2#车间	框绞机	500/ 12+1 8+24	65/1	-26. 1	53.9	5.8	声屏障-1: 46.02 声屏障-2: 67.38 声屏障-3: 136.79 声屏障-4: 4.14	声屏障-1: 45.92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7.29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2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21.29	1		
6	2#车间	框绞机	500/ 12+1 8	65/1	-18. 2	52.9	5.7	声屏障-1: 46.10 声屏障-2: 59.42 声屏障-3: 136.61 声屏障-4: 12.10	声屏障-1: 45.91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6.09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1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20.09	1		
7	2#车间	束丝机	NB- 650P	65/1	-27. 1	40.9	5.9	声屏障-1: 59.04 声屏障-2: 66.83 声屏障-3: 123.76	声屏障-1: 45.91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6.93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1: 19.91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1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公里低压电缆及 6000 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声屏障-4: 4.91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4: 20.93	
8	2#车间	束丝机	CSB -500	65/1		-19. 9	40.5	5.8	声屏障-1: 58.60 声屏障-2: 59.64 声屏障-3: 124.11 声屏障-4: 12.09	声屏障-1: 45.91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6.09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1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20.09	1
9	2#车间	单绞机	800	65/1		-28. 4	29.2	5.9	声屏障-1: 70.81 声屏障-2: 66.74 声屏障-3: 111.99 声屏障-4: 5.20	声屏障-1: 45.91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6.83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1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20.83	1
10	2#车间	管绞机	1+6/ 500	65/1		-22. 3	27.2	5.8	声屏障-1: 72.09 声屏障-2: 60.44 声屏障-3: 110.63 声屏障-4: 11.51	声屏障-1: 45.91 声屏障-2: 45.91 声屏障-3: 45.90 声屏障-4: 46.11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19.91 声屏障 -2: 19.91 声屏障 -3: 19.90 声屏障 -4: 20.11	1
11	1#车间	多头绕 包	6-φ4 00	60/1		-90. 5	-39. 7	5.8	声屏障-1: 148.20 声屏障-2: 31.80 声屏障-3: 35.97	声屏障-1: 41.28 声屏障-2: 41.30 声屏障-3: 41.30 声屏障-4: 41.36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声屏障 -1: 15.28 声屏障 -2: 15.30 声屏障	1

									声屏障-4: 17.20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3: 15.30 声屏障 -4: 15.36	
12	2#车间	编织机	GSB-2	70.01/1	-29.6	21.5	5.9	声屏障-1: 78.59 声屏障-2: 67.01 声屏障-3: 104.21 声屏障-4: 5.05	声屏障-1: 50.92 声屏障-2: 50.92 声屏障-3: 50.91 声屏障-4: 51.89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24.92 声屏障 -2: 24.92 声屏障 -3: 24.91 声屏障 -4: 25.89	1	
13	2#车间	并丝机	BS1-5	68.01/1	-29.6	13.9	5.9	声屏障-1: 86.14 声屏障-2: 66.11 声屏障-3: 96.65 声屏障-4: 6.07	声屏障-1: 48.92 声屏障-2: 48.92 声屏障-3: 48.91 声屏障-4: 49.61		声屏障 -1: 26.00 声屏障 -2: 26.00 声屏障 -3: 26.00 声屏障 -4: 26.00	声屏障 -1: 22.92 声屏障 -2: 22.92 声屏障 -3: 22.91 声屏障 -4: 23.61	1	

## (2) 基础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
2	主导风向	/	NW	风频 11.39%
3	年平均气温	°C	16.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
5	大气压强	atm	0.98	/

本环评噪声预测点为项目场界四周。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5.9	12.4	5.6	昼间	15.2	53.5	53.5	65	达标
南侧	-57.3	-136.6	4.4	昼间	22.2	53.7	53.7		达标
西侧	-115.1	-7.5	6	昼间	27.6	54.0	54.0		达标
北侧	-20.6	147	6.4	昼间	35.2	53.9	5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进行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 生产固废

##### a) 废塑料

本项目在挤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7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 b) 废铜丝

本项目在拉丝、绞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铜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 c) 废乳化液

本项目拉丝机定期养护会产生一定量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d) 废包装桶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包装桶，根据乳化液年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20 个/a，每个桶重量以 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e)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 (按 500 小时使用 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挤塑废气
1	Q<5000	0~200	0.5	风量

2		200~300	2	12000m <sup>3</sup>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挤塑废气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均以 1.5t 计,更换次数为 5,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食堂固废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算,则食堂固废产生量为 4.8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24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	挤塑	固态	一般固废	383-001-09	0.7t/a	废塑料	/	1 天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铜丝	拉丝、绞丝	固态	一般固废	383-001-09	0.25t/a	废铜丝	/	1 天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废乳化液	拉丝机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t/a	废乳化液	/	3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t/a	废包装桶	/	3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5t/a	废活性炭	/	2个半月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食堂固废	员工就餐	固态	泔水	/	4.8t/a	泔水	/	1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车间外东侧	15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8t/a	<1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t/a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a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 1#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危废仓库应是独立房间，能上锁，地面须硬化，并且涂上环氧防腐漆，划分好不同危废存放区域，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汇集到收集池。

## (2) 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西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内过道均硬化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2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厂房建设等工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1	危险废物	11.1	50	0.222
合计				0.22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于1，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章评价。

#### 4.2.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危废泄露、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	一套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辅助设施	20 万元	挤出废气收集处理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3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0 万元	利用现有	
合计			33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物料挤出端口设置密闭罩,保持微负压状态,然后通过一套碱性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食堂固废	泔水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铜丝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内过道均硬化处理,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b>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1)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p> <p>(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p> <p>(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p> <p><b>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1) 控制与消除火源</p> <p>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b>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b></p> <p>(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p> <p>(2)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p> <p>(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p>
----------------------	--

	<p>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p> <p>(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p> <p><b>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b></p> <p>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b></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b>2“三同时”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653 1370 2020">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td> <td>3 次/天，监测 2 天。</td> </tr> <tr> <td>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td> <td>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td> </tr> <tr> <td>食堂油烟排气筒</td> <td>油烟</td> <td>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昼间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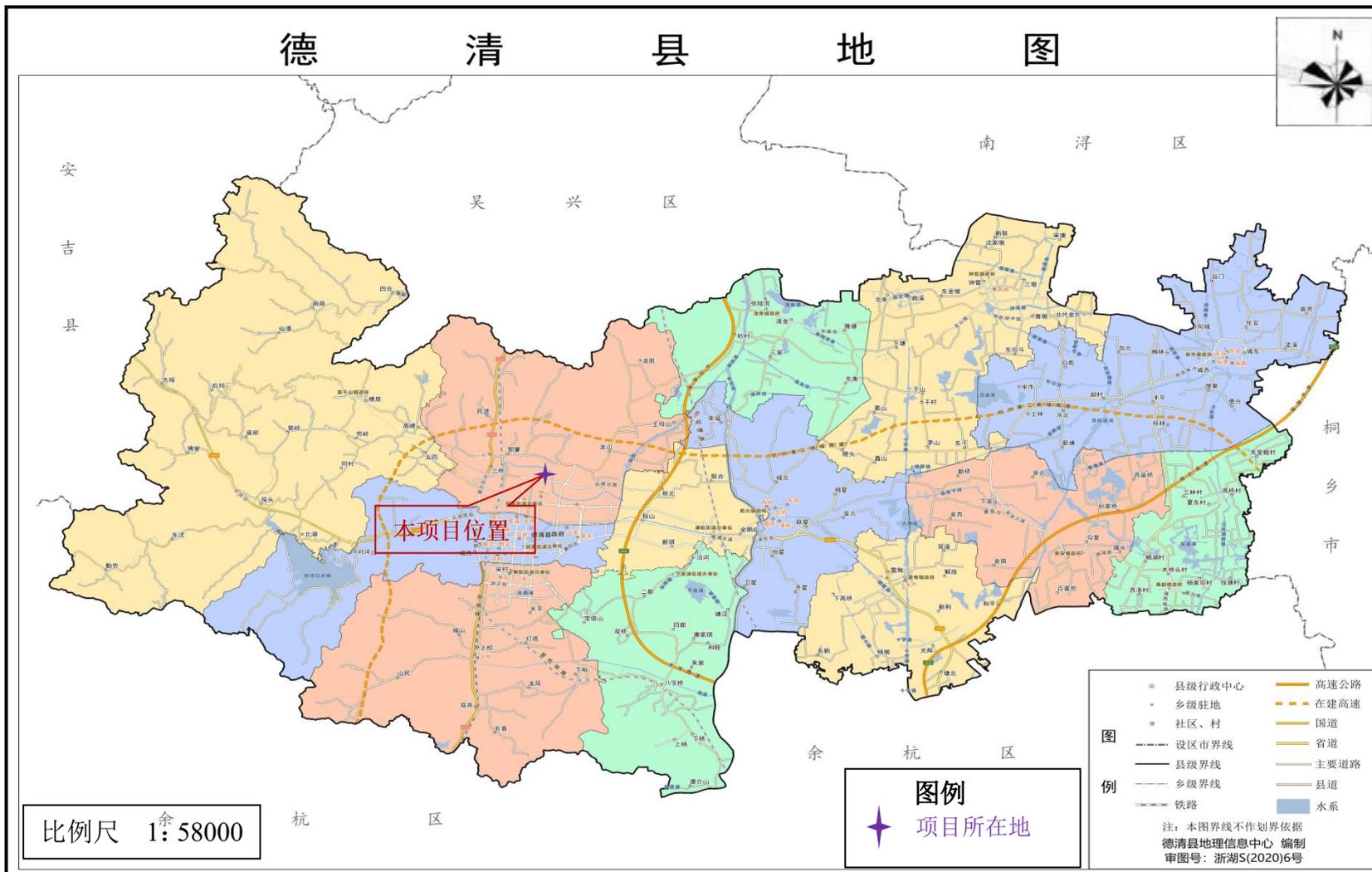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管理类别仍为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公里低压电缆及6000公里柔性矿物质防火缆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2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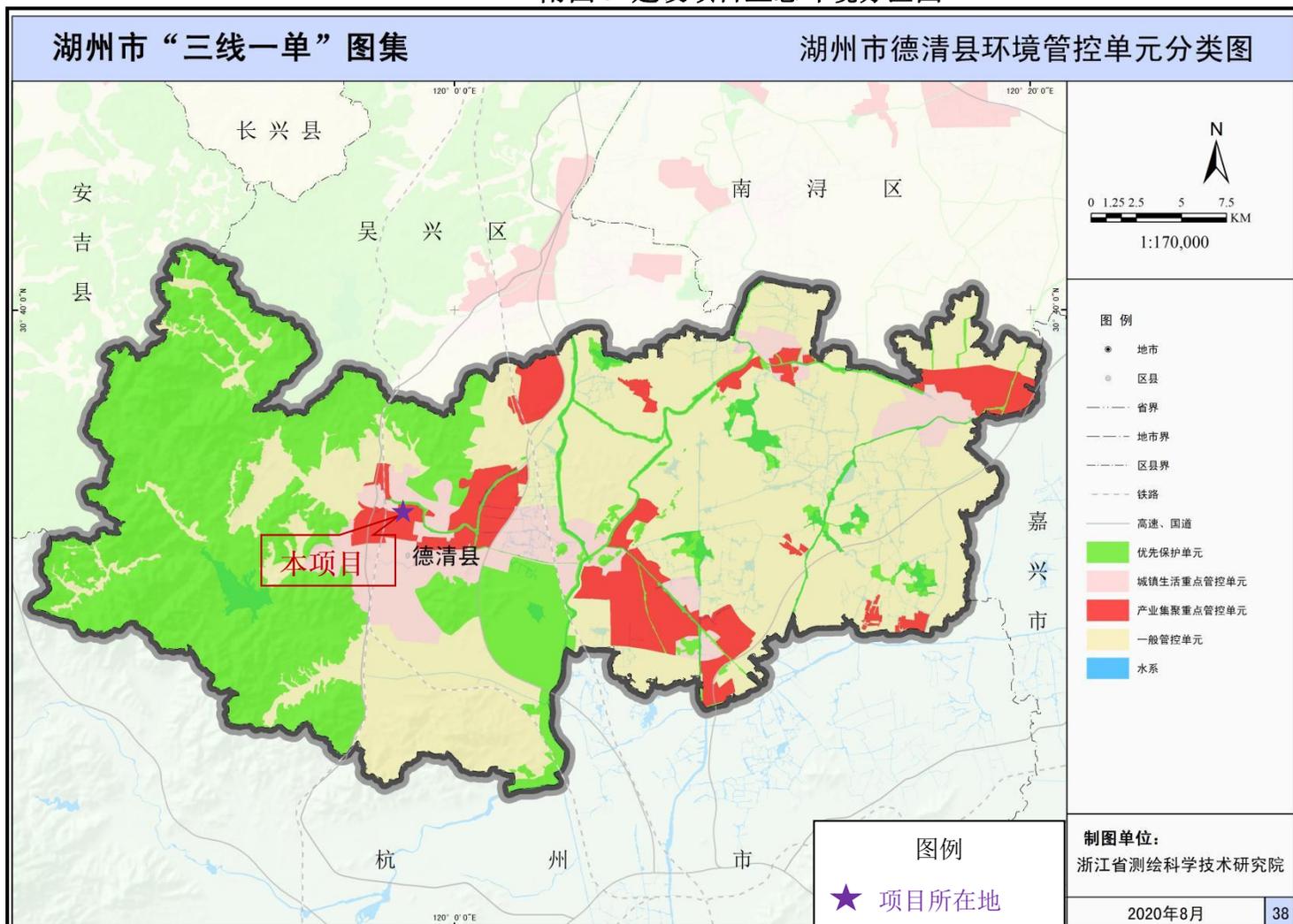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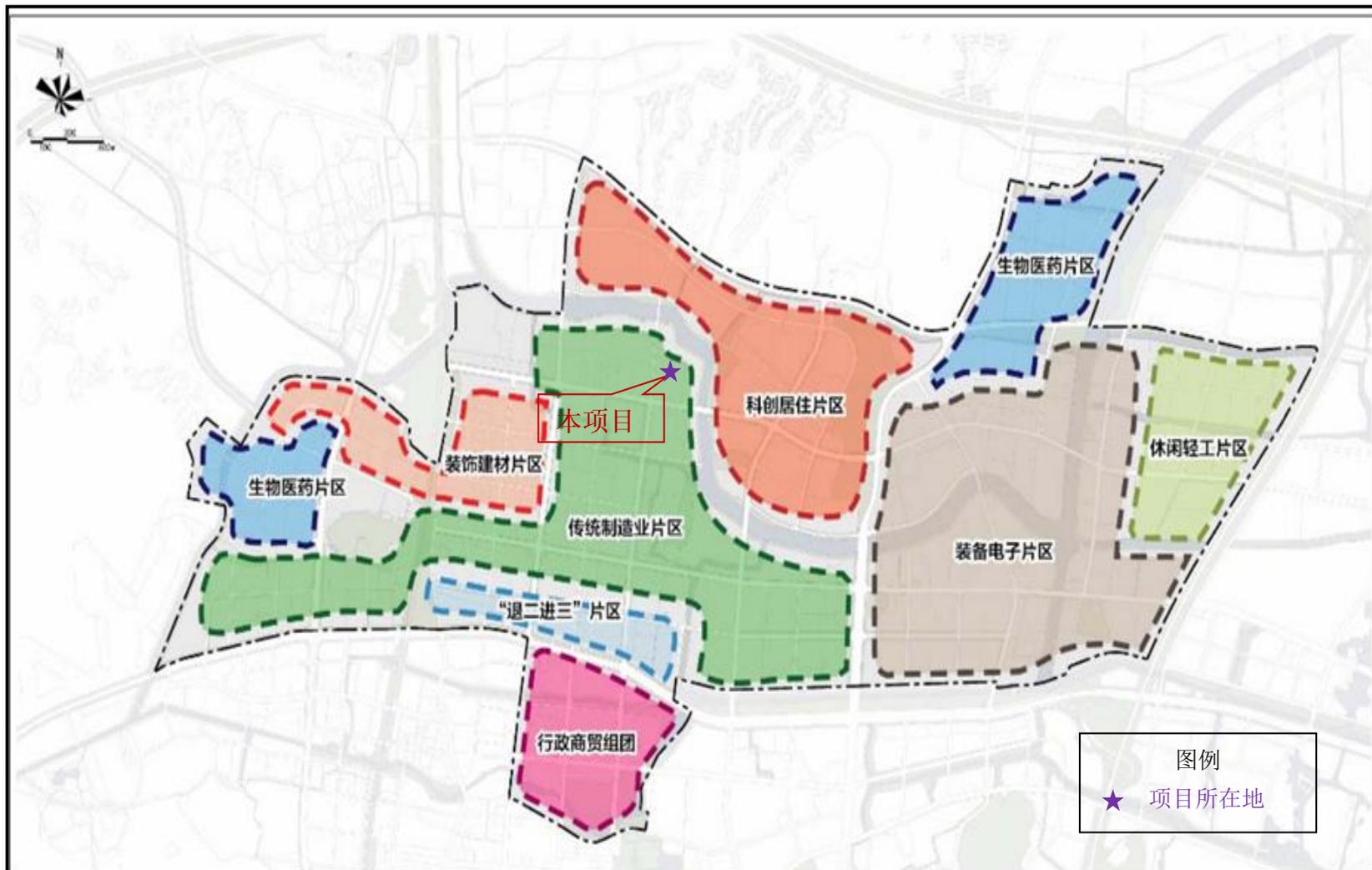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4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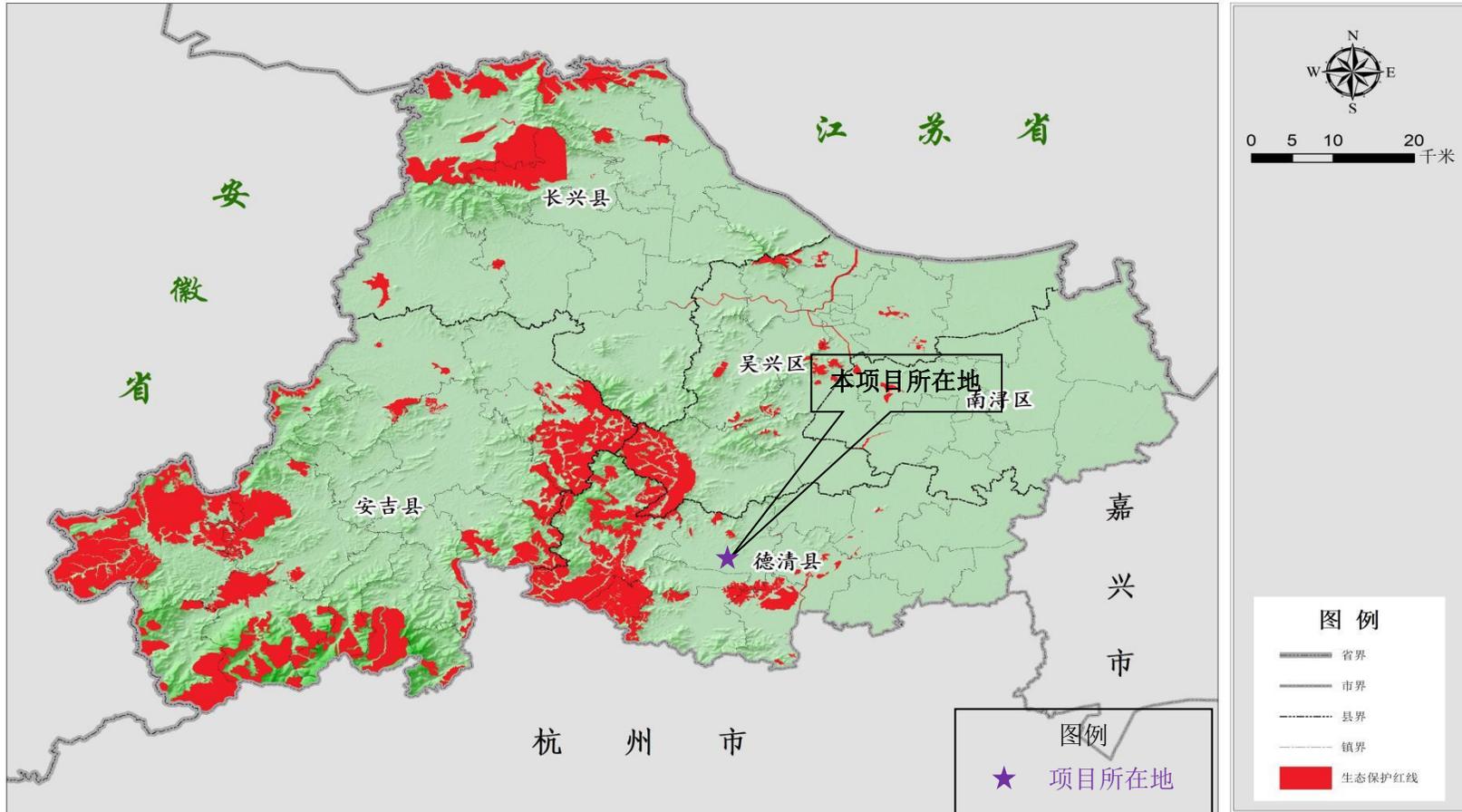
附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少量	/	0	0.299	0	0.299	+0.299
	氯化氢	/	/	0	0.02	0	0.02	+0.02
	臭气浓度	少量	/	0	少量	0	少量	/
	食堂油烟	0.009	/	0	0.002	0	0.011	+0.002
废水	COD <sub>Cr</sub>	0.24	0.24	0	0.096	0	0.336	+0.096
	NH <sub>3</sub> -N	0.024	0.024	0	0.01	0	0.034	+0.01
	动植物油	0.005	/	0	0.002	0	0.007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	0	0	24	0	84	+24
	废塑料	0.5	0	0	0.7	0	1.2	+0.7
	废铜丝	0.1	0	0	0.25	0	0.35	+0.25
	食堂固废	12	0	0	4.8	0	16.8	+4.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	0	7.5	0	7.5	+7.5
	废乳化液	1.5	0	0	3	0	4.5	+3
	废包装桶	/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